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outh City Holdings Limited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8)

有關於哈爾濱發展綜合商貿物流項目 的自願性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1年6月16日，哈爾濱市政府、哈爾濱道外區政府、華南國際及豪德訂立框架協議，據此，華南國際及豪德原則上同意負責哈爾濱項目的建設及發展。

預計哈爾濱項目將涉及發展大型綜合商貿物流及商品交易中心、建設商業及住宅設施，惟仍需進一步協商，預計其總佔地面積約為10平方公里。預計哈爾濱項目之投資額初步估計約為人民幣200億元(相等於約240億港元)，惟仍需進一步協商及待哈爾濱合營公司的進一步安排。哈爾濱項目將分階段發展，預期發展將需時超過10年。

框架協議各訂約方將進一步協商哈爾濱項目的詳情，並將進一步訂立具體協議以確定哈爾濱項目的細節。

就哈爾濱項目而言，華南國際與豪德將成立哈爾濱合營公司以負責哈爾濱項目，並將訂立合營協議以成立及管理哈爾濱合營公司。預計華南國際及豪德將分別擁有哈爾濱合營公司之51%及49%權益，亦初步預期合營協議訂約方對哈爾濱項目之總資本承擔(包括哈爾濱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及其他形式之融資安排(如需要))將約為人民幣20億元(相等於約24億港元)。哈爾濱合營公司的詳情將由訂約方進一步協商，並將受訂約方所簽立的合營協議所規限。

於本公告日期，哈爾濱市政府、哈爾濱道外區政府、華南國際及豪德於框架協議項下的合作仍屬初步階段且仍需進一步磋商。哈爾濱市政府、哈爾濱道外區政府、華南國際及豪德並無就哈爾濱項目的詳情訂立具體協議及合營協議尚有待簽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哈爾濱項目作出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華南國際」 | 指 | 華南國際工業原料城(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 「框架協議」 | 指 | 哈爾濱市政府、哈爾濱道外區政府、華南國際及豪德於2011年6月16日就哈爾濱項目訂立之框架協議 |
| 「哈爾濱道外區政府」 | 指 | 哈爾濱市道外區人民政府 |
| 「哈爾濱市政府」 | 指 | 哈爾濱市人民政府 |
| 「哈爾濱合營公司」 | 指 | 華南國際與豪德將根據合營協議共同成立之公司，華南國際及豪德將分別持有其51%及49%之權益 |
| 「哈爾濱項目」 | 指 | 於中國哈爾濱市道外區發展大型綜合商貿物流及商品交易中心之項目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豪德」 | 指 | 香港豪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附屬公司西安華南城有限公司的董事王再興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
| 「合營協議」 | 指 | 華南國際與豪德就為成立及管理哈爾濱合營公司而訂立之合營協議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201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此僅供說明，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代表董事會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松興

香港，2011年6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松興先生、梁滿林先生及許揚教授；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馬介璋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孫啟烈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馬偉武博士及鄭大報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君彥先生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偉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及石萬鵬先生。